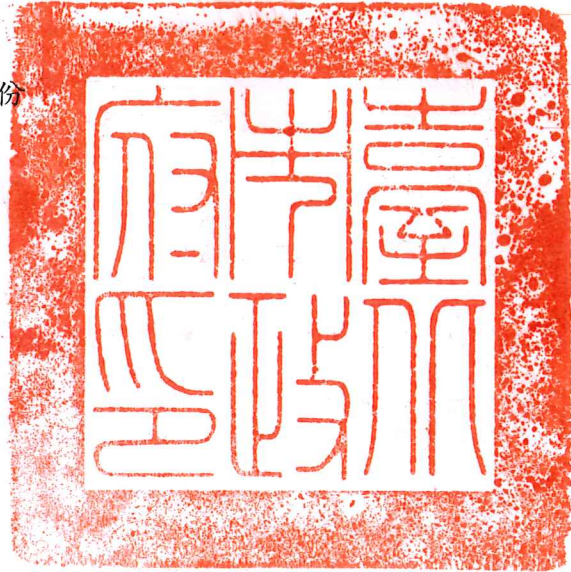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2424800號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中正區兒童交通博物館附近更新地區水源路四、五期整宅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7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6年11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1月22日起，至民國106年12月21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75地號等2筆土地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

欄。4、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